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受益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责险。

二、投保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赊销信用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000	7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00	1,000
合计		2,000	1,7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5、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责险。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6、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提案1-4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5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4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2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赊销信用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000	7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00	1,000
合计		2,000	1,700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月8日	3,000万元人民币	黄骄夏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18B	计算机及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机房改造工程服务(不含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存储设备的租赁。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钟长勇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湘江街南侧、贺兰路东侧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郑信荣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601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智能家居、五金交电、酒具、工艺品、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新鲜水果、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网页设计、技术开发、包装设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保健品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仓储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1,335万元人民币	于世泳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3号3栋103户	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大数据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销售代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企业管理咨询;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外包服务;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063.45	15,368.00	2,695.45	29,882.17	-446.62	85.08%	16,160.18	13,993.24	2,166.93	26,904.73	-528.52	86.59%
河北联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00.43	7,619.30	10,981.13	65,097.15	651.08	40.96%	17,417.31	6,937.40	10,479.91	54,713.43	381.45	39.83%
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15.02	4,070.70	-155.68	22,219.64	522.16	103.98%	3,544.87	3,579.23	-34.36	12,388.39	121.32	100.97%
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3,947.87	3,017.64	930.23	2,453.47	-78.25	76.44%	2,265.52	1,384.86	880.67	1,733.10	-49.56	61.13%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31,6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4,911.9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83,099.96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7.23%。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8,644.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9,956.0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4,723.33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33%。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3月销售生猪93.64万头,环比上升23.66%,同比上升49.69%;销售收入7.18亿元,环比上升29.64%,同比上升4.23%。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0.38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0.22%。

2026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62.13万头,同比上升59.08%;累计销售收入20.88亿元,同比上升13.87%。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4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0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5	40.77	14.05
2025年7月	69.52	427.18	7.41	48.18	14.31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2026年2月	75.73	168.48	5.54	13.70	11.57
2026年3月	93.64	262.13	7.18	20.88	10.38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6年1-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银行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5、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其中租赁本金的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协议二: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期限: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整。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最高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24%,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6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9,43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2,11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3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1,8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995.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6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2,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三年。
合计				28,395.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1,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0,762.0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9.24%,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尤金焕先生、股东陈林真先生、尤小玲女士、尤小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尤金焕先生、陈林真先生、尤小玲女士、尤小燕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190,100股,即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73%。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金焕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8日	10.96	9,200,000	0.19%
陈林真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7日	10.60	19,990,100	0.40%
尤小玲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8日	10.93	4,000,000	0.08%
尤小燕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1日	10.61	3,000,000	0.06%
合计	-	-	-	36,190,100	0.73%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金焕	合计持有股份	323,763,106	6.52%	314,563,106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763,106	6.52%	314,563,106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林真	合计持有股份	19,990,100	0.4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0,100	0.4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尤小玲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0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0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尤小燕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0.0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0.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与此前已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尤金焕先生、陈林真先生、尤小玲女士、尤小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尤金焕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三、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七、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金焕先生、陈林真先生、尤小玲女士、尤小燕女士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